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8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

- 1、年报披露,公司当前产业涵盖电网自动化、发电及工业过程自动化、轨道交通及基础设施、信息与安全技术四大板块。请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讨论上述各细分业务板块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所占份额及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 2、公司近三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27亿元、-3.16亿元和 0.05亿元,主营业务发展趋势不明朗。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充分揭示公司目前所面临的行业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可能面对的风险
- 3、年报披露,公司启动了充电桩项目调研及研发工作。请详细说明公司充电桩业务所处具体阶段和状态,包括调研及研发进展和成果、是否已具备产业化生产的条件、是否已产生效益,公司拟进入充电桩市场的方式、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和资金储备等。若公司充电桩业务存在较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二、关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4、公司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9 亿元、1.33 亿元、1.44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整体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的 118%、-48% (2014 年亏损)和 94%,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返还。请公司明确该类政府补助的获得是否可持续,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以及应对措施。

三、关于公司财务

- 5、年报披露,公司2015年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亿元、10.76亿元、9.85亿元、28.24亿元,请结合行业整体因素和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会计政策、季节性特点、销售模式等情况,讨论分析公司第四季度收入水平较前三季度出现跳跃式增长的原因。请披露公司第四季度与关联方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
- 6、年报披露,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约47.06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3%,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结合公司各板块业务的销售模式、业务特点、赊销政策、会计处理等,通过行业可比公司比对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推介力度,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并实现扭亏。请详细解释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91%,而销售费用却不增反降的原因。

四、关于信息披露

8、年报披露,2015年5月26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ESSI针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ESSI要求公司支付250万美元。此后,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7日裁决: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研发成果奖金187.5万元美、律师费及仲裁费人民币61万元。2015年期末,公司已针对该项仲裁计提约1200万预计负债。上述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则对仲裁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披露,请说明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 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 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